

# 北京化工大学

## 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\_\_\_\_\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\_\_\_\_\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6年7月13日**前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注意：鉴于党员档案是人事档案的一部分，应整理齐装入学生档案袋中一并寄出。

（考生若不能在指定时间内邮寄档案，须由考生所在学院或相关归口部门出具书面情况说明，并注明拟寄出日期，再将该情况说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 2023500073@buct.edu.cn。补寄档案时间为2026年9月1日至9月10日，逾期不予接收。）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**2026年7月13日**前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注意：鉴于党员档案是人事档案的一部分，应整理齐装入人事档案袋中一并寄出。

（档案仅接收机要或EMS邮寄，档案无故在规定时间内未寄达的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）

3. 请勿将“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”放进档案袋内。

**特别提示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人事档案退还原单位。**

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

2026年5月8日

寄档标签

100029

录取学院：\_\_\_\_\_ 录取专业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考生编号：\_\_\_\_\_

类别：硕士 / 博士

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5号北京化工大学

化学学院（收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4434905